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追認、確認及批准閆國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追認、確認及批准李金陸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追認、確認及批准宋金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追認、確認及批准張武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追認、確認及批准張亦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追認、確認及批准余恕蓮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追認、確認及批准劉劍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追認、確認及批准牛鳴華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監事；
- (9) 追認、確認及批准陳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監事；
- (10) 追認、確認及批准蔡玉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 (11) 追認、確認及批准楊桂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新監事於會上獲選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仍然繼續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 (1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閆國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李金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4)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李紅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5)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宋金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6)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張武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7)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丁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8)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劉劍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9)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王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 委任余勁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 委任張建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任王秀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重選本公司退任監事陳鯤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24) 重選本公司退任監事楊桂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 (25) 重選本公司退任監事蔡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 (26) 委任喬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 (2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重選董事、新委任董事、重選監事及新委任監事之薪酬；

特別決議案

(28) **動議**建議新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a) 原來之條款：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一) 現金；(二) 股票。」

修訂為：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一) 現金；(二) 股票。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年度可分配利潤的10%。」

(b) 刪除以下條款：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款：

董事更換或任期屆滿更換時，每年更換新的董事人數原則上不超過當年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29) 動議現時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a) 原來之條款：

「第九十八條第一款：

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不少於五名董事及不多於十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其他董事不少於二人及不多於十六人。」

修訂為：

「第九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

(b) 刪除以下條款：

「第九十九條第三款：

董事更換或任期屆滿更換時，每年更換新的董事人數原則上不超過當年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國起
謹啟

中國鄭州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隴海西路352號
郵編：45000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9樓908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就內資股或H股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本公司僅接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的股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股票概屬無效。
- ii. 代表委任表格或（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交回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及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持有人而言，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註冊。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相關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將其回條交回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371-68890488）至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
- v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vii.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託代表）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主席）、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郝幹軍先生；及(i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亦春先生、劉劍文先生、余恕蓮女士及王平先生。

本公告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告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